

证券代码：002656

证券简称：ST摩登

公告编号：2024-129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责令改正措施”）。根据上述决定，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集团”）占用的24,193.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八章、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，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,193.3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，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2、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，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，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8.6条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。

3、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因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,193.38万元被占用的资金，已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7）。

一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,193.38万元资金已有重大进展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近日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慧源”）、广州汇琪晓程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琪晓程”）与公司签署了《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广州汇琪晓程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，就债权转让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1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集团”）作为乙方原控股股东，瑞丰集团存在占用乙方资金的情形，占用乙方资金为人民币 24,193.38 万元，乙方同意由甲方代替瑞丰集团偿还对乙方 24,193.38 万元债务，一经甲方向乙方或指定第三方付讫 24,193.38 万元，则乙方不再向瑞丰集团主张上述债权，由甲方向瑞丰集团主张 24,193.38 万元的债权。

2、上述代偿款分两期支付，第一笔款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在本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委托丙方（由此形成甲方对丙方对应委托付款金额的债务）向乙方当日支付；剩余款项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3、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户名：广州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账户：440*****115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5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决，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6、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起生效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二) 普慧源通过汇琪晓程向公司偿还资金2,000万元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公司资金部确认，指定的收款账号已收到第一笔款 2,000万元。

公司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,193.38万元资金已有进展。因剩余款项需另行协商，公司清收所有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复牌条件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8.6条的规定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清收全部被占用资金，公司股票将复牌。

三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。根据上述决定，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,193.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八章、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，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,193.3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，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2、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，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，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8.6条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。

3、因剩余款项需另行协商，公司清收所有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，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退市等相关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协议书》；
- 2、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